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簡章

| 組別及名額 | 漢學與文化組 2 名 | | | 政治與經濟組 3 名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申請資格 | 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 100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對國際漢學與東亞文化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 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 註：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。 | | | 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 100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對東亞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區域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 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 註：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。 | | |
|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| 甄試項目 | | 佔總成績比例 | 甄試項目 | | 佔總成績比例 |
| | 初試 | 審查：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，70 分及格。 | 40% | 初試 | 審查：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，70 分及格。 | 40% |
| | 複試 | 口試 | 60% | 複試 | 口試 | 60% |
|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| 1.複試 2.初試 | | | | | |
| 審查資料 | 1.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（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）。 2.研究計畫一式 4 份。 3.師長推薦函 1 封。 4.自傳一式 4 份。 5.已畢業之報考者，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。 6.在職報考者，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 7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（如外語能力之證明或已發表論文等資料）。 | | | | | |
| 規定事項 | 1.初試與複試單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；初試與複試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分為 100 分；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，初試及格者（70 分及格）始得參加複試。 2.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00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。 3.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。 4.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，上課地點為林口校區。 5.錄取之新生，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（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註冊入學，否則均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 | | | | | |
| 甄試日期 | 100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30 開始。 | | | | | |
| 甄試地點 |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1 段 2 號 本校林口校區「東亞學系會議室」。 | | | | | |
| 洽詢電話 | (02) 7714-8202（請洽謝侑蓁助教） | | | | | |
| 系所網址 | 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 | | | | | |